广东海洋大学主讲教师资格申请流程

填写《广东海洋大学课程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》

进校时无教师资格证

根据《广东海洋大学新教师助教制试行办法》（校教务〔2011〕19号），完成新教师助教工作。

进校时有教师资格证

提交以下材料至教务处高教室：
1.《广东海洋大学课程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》
2.教师资格证复印件（同时带原件复核）

填写《广东海洋大学新教师助教工作记录本》和《广东海洋大学新教师担任助教工作考核表》。

完成助教工作后，应由课程所在单位组织试讲，进行考核，并由专家填写《广东海洋大学教师课程试讲评定表》（至少3位专家）。

提交以下材料至教务处高教室：
1、《广东海洋大学课程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》
2.《广东海洋大学新教师助教工作记录本》
3.《广东海洋大学新教师担任助教工作考核表》
4.《广东海洋大学教师课程试讲评定表》（至少3位专家）
5.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（同时带原件复核）

备注：
1.新教师应按助教工作的要求，记录助教期间的工作情况。填写《广东海洋大学新教师助教工作记录本》。
2.完成至少一学期的助课工作，即在导师指导下，承担与拟开课程有关教学辅助环节的工作（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讲解习题课、指导实验及课堂讨论等），配合导师加强与学生的沟通、交流；全面接受教学基本功、基本技能训练。
3.至少全程跟听导师（或各教学单位指定的其他教师）的一门课程,做好听课笔记。